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3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4 日
-------	----------------

●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7 月 11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 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08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33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 33,735,0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337,350,000 股。

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 0.1 元。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7 月 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4 日
-------	----------------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7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7 月 11 日
---------	-----------------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835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